

# 政界促立會調查同步進行

## 倡仿蟲泰倒插國旗案處理 發揮機制重回正軌

### 譴責 許智峯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提出針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女公職人員手機的譴責動議，預計可於本月23日大會上討論。警方昨日拘捕許智峯，指他涉嫌干犯「四宗罪」。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為拖延，試圖以是次拘捕為理由，稱在未完成司法程序下，該黨難以就譴責動議表態，而刑事檢控程序與是否需褫奪許智峯議席是「兩件事」，應分開處理。政界中人則表示，應公平、公正對待涉嫌犯法者，秉公處理事件，又認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刑事檢控程序應同步進行。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有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第七款則規定立法會議員倘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在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後，立法會主席均可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胡志偉護短圖拖延

葉劉淑儀提出的譴責動議，在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可在大會提出後，立法會就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許智峯因涉嫌干犯「四宗罪」而被警方拘捕，令調查工作會否受到影響備受市民關注。

胡志偉昨日向傳媒稱，該委員會或須依賴司法程序的口供證據，在未完成司法程序前，該黨難以就譴責動議表態，而其他「未審先判」的意見是不恰當的。至於黨內紀律程序，他稱正進行中，而司法程序期間披露的證據將成為紀律調查的參考證據。

#### 梁美芬：立會自訂「家規」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普通襲擊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的控罪，均與許智峯行徑接近。假如許智峯最終被法庭判監超過1個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許智峯將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她認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刑事檢控程序應同步進行，並形容情況與早前議員鄭松泰倒插國旗及區旗一事相似，可參考上次做法：「事實

是兩軌道平行進行，立法會自行訂自己的家規，以及立法會議員行為準則，去到哪一步是大家認為不可接受的。」而委員會的裁決是否需要先等法庭判決，她指要留待委員會成立後再討論。

#### 陳勇讚執法：最好一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警方就事件執法是最好的一步。過去一段時間，許智峯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仍然在議會內如常出入，令市民非常憂心。部分市民向他反映，擔心執法機關受政治問題影響，故希望相關部門依法辦事，一視同仁，令社會回復信心。

他並認為，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的動議應繼續進行，發揮立法會機制的功能，重樹立法會議員的尊貴形象。過去議員出現丟東西、佔領主席台等行為，已引起社會激進的氛圍，現時更出現如此可恥的搶奪行為，立法會必須依規矩辦事。

#### 麥美娟盼警秉公處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則認為，社會希望事件發生之後，可以迅速、很快就看到有關的拘捕行動，惟警方每次決定拘捕前，均要做到足夠的證據搜集和充足的調查，故可以理解事隔數天是慢了些。她希望警方秉公處理事件：「不要因為涉事人是一個議員身份，或者什麼職業都好，他們都可以能夠秉公處理，深入調查。」

#### 吳亮星批許智峯賊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批評，許智峯在光天化日下搶奪他人手機，可謂人證物證俱全，即使他的身份是立法會議員亦是「賊」，早應被繩之以法，警方的行動雖然稍慢，但亦合乎公眾的期望，依法處理犯法行為。他期望相關人員履行職務，公平、公正對待犯法者。



### 打臉不知醜

許智峯不斷試圖轉移強搶手機一事的視線，聲稱自己「出手」是因為政府「侵犯私隱」，更高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開「投訴」，結果被打臉。民建聯就在fb上載一幅近排相當流行嘅惡搞gif圖，揶揄許智峯道：「前主席（劉慧卿）搵你一巴，私隱專員又搵你一巴，究竟許智峯你知唔知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盲粉照死撐 網民批歪理

警方終於就峯搶手機事件採取行動，許智峯的支持者如喪考妣，無視證據俱在，紛紛抹黑警方，話警方為『白色恐怖』出頭、『砌生豬肉』，仲繼續侮辱被搶手機的女行政主任「特務」，應該受到公審云云。唔少理智嘅網民搖頭嘆息，話反對派盲粉早日口口聲聲尊重法治，但為咗包庇就歪理盡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網民鬧爆

Chris Lobao Chan：最大問題唔係搶手機，係死蠢！

Ibery Wong：佢以為自己可以同長毛一樣玩法而乜事都無。就係咁嘅心態，垃圾會越來越亂。

Thomas Tam：其實香港人口咁多，有人犯法不算恐怖，仍然有人認為因為同自己政見相同嘅，犯法就有問題，呢樣先恐怖。

黃黃：做错就要認，政府無叫佢搶人手機，政客低智就是因有盲目支持者出現，無法進步。

Stephen Wong：〈蘋果〉及「泛民」信徒一時話要法治精神一視同仁，但對自己人不利，就覺得唔需要法治，又搬一大堆臭蟲論出嚟，真係笑大人個口。

Lily Luk：等到而（啲）家，做父母嘅先可以同仔女講，搶嘢係唔啱嘅，非禮係唔啱嘅，偷睇別人手機係唔啱嘅。

### 峯粉盲撐

Cf Siu：借人手機睇下（吓）要拘捕？

Shuk Yin Yinnie Chan：許智峯（峯）道乜×歉啫，個八婆侵犯私隱啫，而（啲）家仲要拉要鎖，冇天理！

Lau Christine：許議員你要追究那EO違反私隱權侵犯你私隱的事！

Carson James：EO偷拍議員行動有如特務應該公審才對，如果有搶手機怎會發現手機裡的內幕，那議員價（值）得一讚。

Wing Lung Tam：警察部屯門區指揮官肯做黨棍，為白色恐怖出頭，爭做香港公安急先鋒。

WK Tse：真幾離譜又恐怖，隨時可以砌人生豬肉都可以。

Suky Yan：呢個正苦（政府）真係痴（騷）左（咗）線，用納稅人的錢請人去干擾立法會，仲公器私用去拉人？

Kit Wong：擺明玩×你！目的係陰乾「民主派」！

資料來源：fb留言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暴力「峯」前科累累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已非首次暴力對待他人。2014年4月初，身兼中西區區議員的他，在區議會審議宣傳基本法撥款時涉嫌踢傷兩名保安而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惟最終用身。去年底，他在立法會會議衝擊主席台時，亦以大動作衝前阻止立法會保安人員，幸無人受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發信警告許智峯，批評他對有關的執勤人員及議員構成危險，及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故行管會決定發警告信。

#### 區會傷保安 抬走照死纏

2014年4月初，中西區區議會審批有關宣傳基本法的撥款時，許智峯到場抗議，更企圖闖入民政處辦公室，其間涉嫌踢傷

兩名保安，其後被控兩項普通襲擊。許智峯其後罪脫，律政司不服裁決提出覆核定罪，裁判官維持無罪原判，但要求許智峯自簽1,000元及守行為1年。許不滿並向高等法院上訴，獲判上訴得直，撤銷守行為令。

#### 熄咪阻發言 傷人亂議會

2014年7月，許智峯帶備大聲公和塑帶等，突然在中西區區議會提出臨時動議，主席葉永成以「議員不可以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為由拒絕，引發爭拗。在6次口頭警告後，葉永成勒令保安驅趕許智峯離場，許智峯即拉倒桌上的咪高峰及示意發言的亮燈器。在糾纏數分鐘後，保安成功抬走許智峯，但他其後衝破保安防線，

兩次進入會議室，最終被拉走。

去年4月，許智峯又再使用暴力。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討論閉中環皇后大道郵政局一事時，許智峯就投票程序與委員會主席陳捷貴爭論，其間突然走到主席台前「熄咪」，不容陳捷貴發言。其後，兩人在糾纏間雙雙倒地，令會議中止。

陳捷貴發出聲明，強烈譴責許智峯議員強行搶奪咪高峰，阻止主席及其他議員發言，導致會議被迫終止，及委員會主席倒地受傷。中西區14名區議員亦發表聯署聲明，強烈譴責許智峯提出限制議員使用終止辯論的動議，破壞會議秩序，令會議不能正常進行，嚴重浪費公帑。

聲明並批評許智峯等所謂「民主派」議員，表面上標榜「捍衛民主」、實際踐踏香港法治精神，以致出現癱瘓議會運作的鬧劇，展示了其雙重標準的特質。

#### 立會衝上台 擾序接警告

去年12月，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一度衝向主席台，其中許智峯涉嫌襲擊保安。立法會行管會在舉行會議後，決定向許智峯發警告信。

身兼行管會主席的梁君彥當時指，在翻看錄影帶後，顯示許智峯當日衝前阻礙保安人員，「動作幾大」及有「其他動作」，可能會對有關執勤人員及議員構成危險，其行為亦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或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b）條，即「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

不過，由於有關保安員沒有報稱受傷，亦沒有人要求報警，故行管會僅向許智峯發警告信了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竄橋求建制「饒人」 網民：難聽過粗口

### 今日之星

反對派一直寬己嚴人，峯搶手機一事正是照妖鏡。公民黨黨魁楊岳橋（驍橋），日前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譴責許智峯動議時，話希望建制派議員「得饒人處且饒人」。

唔少網民狠批，話呢句說話係反對派口中講出嚟，真係難聽過粗口。

#### 批寬己嚴人 齋幫自己友

「Melinda Tong」亦質疑：「如果係建制派搶人手機，犯（泛）民仲唔追殺到底，人頭落地咩！」「Ricky Chan」附和：「肯定連祖宗山墳都界（俾）人掘出黎（嚟）……」「Bobby Kh Lam」就質疑：「如果個EO（行政主任）係你老婆，你又怎樣辦？搶劫都當有事發生，可原諒？咁樣周街搶劫都是可原諒！」

「So Kam Kam」批：「聽到『得饒人處且饒

人』由販（泛）民口中講出，真係比粗口更加難聽呀！」「Ellen Ng」又道：「出自楊議員把口？除左（咗）自己人、佢饒過邊個？」「Anthony Yeung」就批評：「非禮、搶嘢警察都唔落案，仲想叫人得饒人處且饒人？」

有網民就不滿反對派口講講法，實際就打橫行。「CoCo Mammmy」批評：「教壞小朋友寬己嚴人。你以為民煮（主）黨無王管/無法無天？」「Alice Lui」揶揄道：「立法會議員係負責嘍，做乜都得，捉杯又得，搶文件又得，『泛民』議員做乜都得，睇咗咁咁立法會直播仲知？」

#### 借「案底更精彩」揶揄

「Ronald Cheng」就回帶返楊岳橋之前話，因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而被法院判囚的示威者「都因為案底而令人變得精彩」，寸道：「饒過等於對其他殘忍，呢個道理明唔明白。不過，既然你話坐監（係）精彩人生，咁就送你（許智峯）一程上路啲，唔係佢點精彩到人生？又可以視察監獄，仲可以寫書，幾精彩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抽水搶票上位 激進派爭食「鴿」

### 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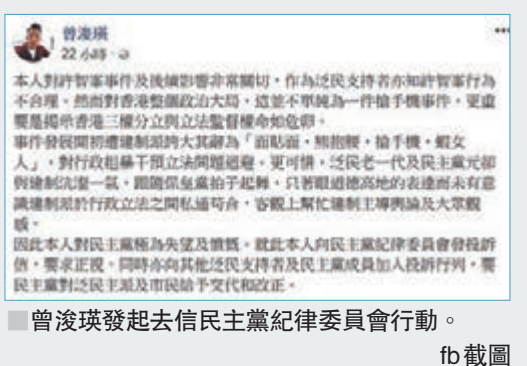
民主黨以退為進，先譴責許智峯又搵「普通黨員」、前主席劉慧卿何俊仁公開話許智峯有資格做議員，但在激起官撐支持者怒火後急速轉軌。不過，係咪「苦肉計」都好，一直好恨搶傳統反對派選票嘅激進派就即刻食住上，社民連就話寄信去民主黨，叫佢哋紀律聆訊劉慧卿，睇佢哋點拆，「人民力量」就更直，製圖揶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進退失據嗎！

#### 社民連信投訴「人力」製圖揶揄

社民連成員曾浚瑛近日就喺網上發去信民主黨紀律委員會行動，投訴劉慧卿、何俊仁。他稱，兩人在近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在沒有看過該閉路電視片段就發表對事件的「失實陳述」，實屬誤導公眾，



「人力」製圖揶揄胡志偉。fb截圖



曾浚瑛發去信民主黨紀律委員會行動。fb截圖

「嚴重影響」許智峯聲譽，要求民主黨啟動黨內紀律程序處理兩人的行為。

他聲稱在峯搶事件中，「『泛民』老一代及民主黨元（老）卻與建制沆瀣一氣，跟隨保皇黨卻起舞，只着眼道德高地的表達而未有意識建制派於行政立法之間私通苟合，客觀上幫忙建制主導輿論及大眾觀感。」

但仲話民主黨必須正視兩人批評許智峯一事，「同時亦向其他『泛民』支持者及民主黨成員加入投訴行列，要民主黨對『泛民主派』及市民給予交代和改正」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